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独立董事李春先生、职工董事方乐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黄奕鹏先生担任，前述人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2 月 20 日	1、内审工作 2024 年总结与 2025 年计划 2、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交流	1、肯定内控内审前期所做的工作，持续跟踪整改，实现闭环管理。 2、年审工作关注事项及时沟通反馈，按期完成审计工作。	1、与会计师沟通，了解审计进展。 2、与管理层沟通，了解近期经营情况。
2025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内审工作计划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目标，并围绕目标制定了有针对性的系统的审计工作计划。	与管理层沟通，了解近期经营情况。
2025 年 4 月 8 日	1、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 2、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交流 3、讨论是否续聘年审机构事项 4、讨论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	1、就年审工作完成情况及关注事项进行充分沟通。 2、同意续聘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同意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与会计师沟通，对审计工作进行评估。 2、与管理层沟通，了解近期经营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同意 2024 年报及摘要内容。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够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3、同意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4、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5、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与管理层沟通，了解近期经营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6、同意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7、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听取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汇报，同意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与管理层沟通，了解近期经营情况。
2025 年 8 月 15 日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与管理层沟通，了解近期经营情况。
2025 年 10 月 5 日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与管理层沟通，了解近期经营情况。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内容、重大事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控内审中心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内控内审中心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同经营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相关讨论，使经营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原则，规范履职，有效监督外部审计，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1日